

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年报披露截止日前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4.2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

公司已于2018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，完成了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现导致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杰思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日